

证券代码：836721

证券简称：美润云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智伟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一、回购对象

1. 以本次审议摘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2019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以本次审议摘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含当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智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公司已设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的联系及沟通，采取电话、电子邮件、资料邮寄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收集异议股东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信息反馈及沟通。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者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伟蓉

2. 地址:南京市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11 栋 2049 室
3. 邮编:210000
4. 电话:025-83711608
5. 电子邮箱:amyli@shunbus.com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全体股东，如对公司摘牌事项存在异议，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